



《山西省网格员管理办法》细读

□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近日,山西省委平安山西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山西省网格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办法》出台有何背景?又有哪些亮点?连日来,《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山西省委政法委参与办法制定的相关人员。

网格员作用不可替代

“加强网格化管理,是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山西省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处处长白守栋说。

近年来,山西以综治网格为主,将上级部门在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性网格,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推进网格化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了“多网合一”。2021年,山西全面推动“全科网格”工作,全面配齐配强网格员队伍,并将经费全部纳入财政保障。

“今年以来,按照省委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要求,全省扎实开展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白守栋介绍说,广大网格员在矛盾纠纷排查、基层平安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做好摸排、登记、备案、管控,在织密基层疫情防控网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然而,实际工作中,各地网格员职责不统一,标准不一致,工作流程不统一等问题成为影响网格化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去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化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白守栋说,为贯彻《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网格化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结合山西实际,制定了本《办法》。

网格员职责更加明确

网格怎么划?网格员管什么?
“《办法》明确网格划分应该按照‘规模适度,界限清晰,无缝覆盖’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划分,不交叉重叠,不留空白区域,特别是要把林田路分、矿产资源、河流沟壑等风险隐患点纳入网格管理范畴。”山西省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处副处长刘杰说道。

记者注意到,《办法》要求科学配置网格工作力量,要组建“网格长+网格员+网格辅助员”的网格团队,在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指导下开展工作。

《办法》明确网格长履行辖区内网格员日常管理职责,指导帮助网格员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网格员则主要发挥宣传员、信息员、协管员、矛盾调解员、服务员的作用,但不替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监督管理责任。网格辅助员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配合开展网格相关工作,与网格长、网格员等组成团队,开展组团式服务。

针对网格员的职责,《办法》第七条专门进行了规



漫画/高岳

定,网格员主要履行信息录入、了解社情民意、协助相关部门进行隐患排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通过“一网格一微信群”宣传法律法规政策、为独居老人残疾人等开展代办服务,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及落实综治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等九项职能。

《办法》还明确每周将负责的区域至少走访一遍,全面了解社情民意,做到对辖区内情况底清数明。

对于纳入网格工作事项,《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党委政法委员会审批把关,建立准入清单,明确纳入理由、标准及退出程序。与网格员职责不相符,与网格员工作能力不相匹配的事项和没有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的工作,不得下放到网格;行政性、执法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不得纳入网格员职责范围。对于已经纳入网格范畴的事项,经过实践证明不再适宜由网格员承担的事项,按程序批准退出。

网格员配备更加清晰

“《办法》对网格员配备条件、配备方式和选配程序予以明确。”刘杰说道。

记者在《办法》中看到,除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等基本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配备中国共产党党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退役军人、享受低保人员等为网格员。而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及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等四种情形之一的则不得担任网格员。

网格员选配一般按照发布公告、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检查、政治审查、公开公示、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网格员配备则应当坚持“忠实可靠,人岗相适,因地制宜,务实管用”的原则,由县(市、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县(市、区)委政法委具体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劳务公司等方式配备。如中途出现辞职、辞退、解聘等情况导致网格员职位空缺的,及时进行补充。在疫情防控等战时状态可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配备,及时补缺。

对于网格员配备,《办法》规定在城市社区,每个网格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网格员。在农村工作任务重的地方,也可以配备专职网格员。

“其他农村地区的网格员可以由村‘两委’除主干之外人员或‘乡村振兴万人计划’招聘的大学生等担任兼职网格员。”刘杰告诉记者,“新增‘乡村振兴万人计

划”招聘大学生等担任兼职网格员是一大创新举措。”

网格员管理更加规范

网格员承担九大职能,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堪称小网格“大职能”小窗口“大服务”。谁来监管网格员?如何监管?

针对县乡村三级对网格员管理的职能,《办法》规定,县级综治中心在县级党委政法委领导下,建立健全网格员选配、管理、培训、奖惩、考核、解聘等相关制度以及网格员工作职责清单;建立健全网格事项准入制度,制定准入清单,及时分流、指派、处置网格员上报事件,规范处置流程;建立健全相关职能部门在网格化管理工作中的任务清单,督促有关部门在网格化管理工作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完善协同联动机制。

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负责制定网格员入户走访、信息报送、工作例会、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对上级指派以及下级上报事项进行协调处置,做好跟踪督导。村(社区)综治中心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网格员开展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及时上报无法处置及重大突发事件。

《办法》明确了网格运行机制,即网格化管理工作问题上报、案卷建立、任务指派、调查落实、处理反馈、结案归档“六步闭环”工作机制。

对于网格员日常管理和培训,《办法》明确省、市两级主要负责培训骨干力量业务知识和技术操作知识;县、乡两级负责全部网格员日常培训,县级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乡级每年不少于3次。

《办法》还要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两级综治中心建立网格员奖惩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网格员给予选树典型表彰,优先推荐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政治荣誉,落实绩效报酬等物质奖励。对考核不称职的网格员予以撤换。

网格员经费保障有依据

过去,网格员经费保障一直困扰着许多地方,也影响着网格员工作积极性。

“此次印发的《办法》将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专职网格员劳动报酬和兼职网格员工作补贴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规定保障。”白守栋说道。

对于专职网格员、农村网格员及网格辅助员的待遇,《办法》要求专职网格员待遇(不含各类保险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明确探索城市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享受社区工作者相关工资待遇。农村网格员待遇比照“两委”主干以外的干部执行,还可通过以奖代补、以案定补等方式增加补助,各地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办法》还规定可以通过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市场化方式为网格员提供风险保障,努力消除其后顾之忧;还可以通过以奖代补、以案定补等方式增加补助,充分调动网格员工作积极性。

对于网格员因工作受到恐吓、威胁、伤害,报复陷害、侮辱诽谤的,工作装备被破坏、抢夺的,其他阻碍网格员正常履行职责的,《办法》明确由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温作业劳动者合法权益知多少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今年夏天,我国多地高温天气频发,防暑降温事关高温作业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用人单位应当提高对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暑降温相关规章制度,依法切实保障高温作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本期【你问我答】,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王瑛为我们解读关于高温作业的那些法律问题。

问:高温天气用人单位如何调整劳动者室外作业时间?

答:根据《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当地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一)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二)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

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三)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问: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哪些人群从事高温室外作业?

答:《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用人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职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对高温作业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导致部分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等人员从事露天高温作业,对此类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造成极大隐患,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问: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已发放最低工资”为由

拒发高温津贴?

答: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以实行计件/计件工资或已发放最低工资为借口,拒绝向高温作业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此种失范行为应予纠正。

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据此,高温津贴属于津贴类,纳入工资总额,与计件/计件工资并行发放,用人单位不得据此拒发高温津贴。

问:高温作业引发职业病,患者可以享受工伤待遇吗?

答:《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疏于了解医学常识与法律规定,错误地认为全部类型的中暑均是小事,其实不然,尤其应特别预防职业性中暑的发生。

同时,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

享受伤残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为包括高温作业从业者在内的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如出现职业性中暑,用人单位应及时向行政部门为劳动者申报工伤,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如用人单位拒绝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工伤劳动者无法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相应待遇,则用人单位应当自行承担工伤赔偿待遇的给付责任。

问:用人单位如果违规安排高温室外作业,劳动者应如何维权?

答: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学习并主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时刻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预警,及时作出相应的停止或调整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的指令。

如高温作业从业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规安排室外露天作业的情况,可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此外,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终局执行中超标的查封的认定与处理

□ 黄志佳

人民法院在金钱债务执行中,往往需要查封财产,严禁超标的查封,是法律、司法文件对民事执行一以贯之的要求。民事诉讼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以下简称《执行意见》)规定,严禁超标的查封。笔者拟结合司法实践,对如何避免终局执行中超标的查封、如何处理终局执行中的超标的查封等问题进行讨论。

超标的查封,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封扣押冻结规定》)以及

《执行意见》中表达的“明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明显超标的查封”。由于最终成交价才是财产的精确定价,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拍规定》),最终成交价最低可为竞价、询价、估价的56%。因此,可以以竞价、询价、估价的56%估算查封财产的价值。

对于执行标的的认定,终局执行中,执行所得价款,在扣除执行费、评估费、优先受偿债权等费用后,才能用于执行法院依法清偿普通债权。加之可能有其他普通债权人参与分配,执行法院往往还需要协助扣税。终局执行中的执行标的额包括执行依据确认的债权和估算的前述其他各项债权、税费的总和。

由于部分财产价值难以精准估算,执行标的

额也可能随着执行时间的变化而变化,不可能做到查封财产的价值刚好等于执行标的额。终局执行中,查封财产的价值(以竞价、询价、估价的56%估算的价值),明显超过执行依据确认的债权和执行费、评估费、优先受偿债权、参与分配的一般债权、有关税费等费用的总和,即为超标的查封。

此外,实践中也存在不视为超标的查封的特殊情形。依据《查封扣押冻结规定》,查封的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不视为超标的查封。

对于如何避免超标的查封,查封时应依法估算查封财产的价值、执行标的额,避免超标的查封。根据《执行意见》,需要查封的不动产整体价

值明显超出债权额的,应当对该不动产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措施;相关部门以不动产登记在同一权利证书下为由提出不能办理分割查封的,人民法院在对不动产进行整体查封后,经被执行人申请,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并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法院超标的查封的,有权依据民事诉讼法,通过执行异议、复议要求纠正。同时,根据《查封扣押冻结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执行法院发现超标的查封的,应当自行纠正;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超标的查封的,应当依法指令下级法院纠正或者直接纠正。

(作者单位: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

追剧学法

律政悬疑系列剧《庭外》讲述了以法官鲁南、律师乔绍廷等为代表的司法工作者奔走于连环案件调查一线,顶住压力甚至不惜孤身冒险找寻案件背后隐藏的真相,践行司法人的职业理想,捍卫司法公平公正的故事。

剧中人物关系千丝万缕,案件线索扑朔迷离,更涉及许多法律问题。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徐桐带我们一起探寻《庭外》中的真相,并对背后的法律问题了解解惑。

场景一:最高人民法院刑庭法官鲁南因公到津出差,办理一起杀人分尸案的死刑复核。该案的凶手之一田洋被判处死刑,但他坚称是同伙李梦琪持刀杀人,他只是协助李梦琪分尸和抛尸。而李梦琪在八年前就失踪了,她的口供将直接影响死刑复核的结果。什么是死刑复核程序?需要审查哪些内容?

死刑复核程序是人民法院对判处死刑的案件进行审查核准的一种特殊程序,只适用于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案件,包括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复核死刑、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应当全面审查以下内容:(一)被告人的年龄,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是否系怀孕的妇女;(二)原判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犯罪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四)原判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是否必须判处死刑,是否必须立即执行;(五)有无法定、酌定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六)诉讼程序是否合法;(七)应当审查的其他情况。复核死刑、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应当重视审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解、辩护意见。

场景二:4个未成年人在曹海家楼下拦路抢劫两个小孩,还把曹海从家里叫了出来,想趁身高马大,快20岁的曹海助威撑场。曹海下楼与他们一起抽烟聊天后离开。实践中,旁观他人抢劫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曹海是同案犯可能会受到什么处罚?

旁观他人抢劫,在抢劫现场站脚助威也构成犯罪,根据刑法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

剧中由于曹海在共同犯罪中处于从属地位,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根据刑法规定,依法应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场景三:网粤酒楼接的洗碗工葛平下班后在自家酒楼门口,被自家的采购车撞成八级伤残。在葛平的赔付问题上,保险公司以汽车年检过期为由不予赔付。因为网粤阁和保险公司之间存在纠纷,双方都不愿意向葛平赔付。葛平下班后在酒楼门口被撞算工伤吗?网粤阁以与保险公司纠纷为由拖延赔偿合理吗?

葛平下班后在工作单位门口被撞伤残,符合工伤认定标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同时规定,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用人单位不得拖欠工伤赔偿,网粤阁以与保险公司纠纷为由拖延对葛平的赔偿,葛平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或依法申请劳动仲裁。

场景四:老人去世后,鹿、吴两女子因房产打得头破血流。鹿家子女称,其父亲鹿老生和继母吴老太太临终前立下遗嘱,将两口共同财产中的一套房子留给小儿子鹿志东。但吴老太太原先的子女起诉鹿家子女要求析产,并且拿出另一份号称是两位老人去年订立的遗嘱作为证据。两份遗嘱上面都有老人的签字和手印,但不同的是鹿家子女提供是一份代书遗嘱,落款没写日期,而吴家子女提供的遗嘱不仅是自书遗嘱,而且落款有日期,鹿家子女称其手里的遗嘱是老人临终前几天变更的,当时老人的原稿不小心被茶水打湿,因此又誊抄一遍让老人重新签字,忙乱中忘记写日期,没有日期的遗嘱是否有效?两份遗嘱应以哪一份为准?

民法典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因此,不管是自书遗嘱还是代书遗嘱,没有注明日期,遗嘱应属无效。

同时,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剧中的代书遗嘱作为一种要式行为,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以及无法确定立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代书遗嘱无效,最终应按老人的自书遗嘱为准。

罗晓舟 郝雅欣



更多精彩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